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1,580.2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为公司表内的合规担保。公司此前已对本案初始涉案本金及违约金等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对此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略微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冀 01 民终 947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租”）与被告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约定河北金租购买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桩基生产设备并回租给其使用，中技桩业支付了部分租金。2018 年 3 月 1 日，河北金租与原告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河北金租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项下全部主债权及相应从债权转让给原告，由原告向上述被告主张主债权及从债权。为此，原告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案由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54）。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2018）冀 0104 民初 244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8）冀 0104 民初 2448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2019）冀 01 民终 9476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富控互动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6,296 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款项为公司表内的合规担保。公司此前已对本案初始涉案本金及违约金等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对此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略微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